



第一章 刑事訴訟法基本概念



總複習①《刑事訴訟之定義》

一、狹義的刑事訴訟：

專指起訴至審判間之訴訟而言。僅以法院、原告、被告所為之訴訟行為為範圍。

二、廣義的刑事訴訟：

凡係國家以實行刑罰權為目的之一切行為皆屬之，包括審判前之偵查程序及審判後之執执行程序。廣義的刑事訴訟包含偵查、起訴、審判、執行四程序。

- (A) 1. 國家為實行刑罰權所必須為之一切訴訟程序之總稱為：
(A) 刑事訴訟 (B) 民事訴訟 (C) 保安處分 (D) 督促程序 (E) 強制執行。



刑事訴訟法乃刑事法之一種，係確定國家對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刑罰權有無及其範圍之法規。

- (C) 2. 狹義的刑事訴訟程序係指：(A) 偵查、執行 (B) 審判、執行 (C) 起訴、審判 (D) 偵查、審判 (E) 偵查、審判。



狹義的刑事訴訟專指起訴至審判間之訴訟而言。僅以法院、原告、被告所為之訴訟行為為範圍。

- (D) 3. 廣義的刑事訴訟係指：(A) 偵查、起訴、審判 (B) 審判、執行 (C) 起訴、審判、執行 (D) 偵查、起訴、審判、執行 (E) 偵查、起訴、執行。



總複習②《刑事訴訟法之原則》

一、審檢分立：

犯罪之追訴與處罰，分別由檢察官與法官職掌。依法院之組織，檢察官係配置於所屬法院執行其職務，不受法院之指揮監督，並得對於法院之裁判聲明不服。

二、不告不理：

審判，以起訴的存在為前提，未經起訴之犯罪，法院固不得加以審判，但已經起訴之犯罪，未予審判，亦與不告不理之原則有違。

三、當事人對等：

當事人，在刑事程序上本「訴訟制度」之要求，不問其為原告抑或被告，不僅其機會對等，且其地位亦對等。

四、審級制度：

我國現制，設三級三審，分法院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三級，並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且一般刑事案件，得經三審而終結。

☐ 刑事訴訟法第268條

- (E) 1.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此係：(A) 審判不可分原則 (B) 一事不再理原則 (C) 罪疑唯輕原則 (D) 不利益禁止變更原則 (E) 不告不理原則。【104警佐、103、100警大二技】
- (C) 2. 李四因詐欺罪遭提起公訴，審判時發現李四尚有吸毒行為，然檢察官未就吸毒提起公訴，則法官應如何判決？(A) 詐欺、吸毒部分，數罪併罰 (B) 詐欺罪、吸毒罪從一重處斷 (C) 僅得就詐欺罪判決 (D) 無罪 (E) 駁回。【100警大二技】



💡 解析

審判，以「訴的存在」為前提，未經起訴之犯罪，法院固不得加以審判，但已經起訴之犯罪，未予審判，亦與不告不理之原則有違。故法官僅得就經提起公訴之詐欺罪審判。

- (A) 3. 下列何者不是我國刑事訴訟法之原則？(A) 糾問制度
(B) 不告不理 (C) 當事人對等 (D) 審檢分立。



總複習③ 《刑事訴訟法之特徵》

一、關於職權主義之特徵：

- (一) 採卷證併送主義。
- (二) 採實體的真實發現主義：係指對證據之採用，必須依法調查，重在調查證據程序，我國刑事訴訟法採之。
- (三) 以裁判為中心。
- (四) 採自由心證主義。

二、關於當事人主義之特徵：

- (一) 檢察官負實質舉證責任。
- (二) 賦予當事人調查證據聲請權及詢問權。

三、我國刑事訴訟法之特徵，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

- (一) 不採起訴狀一本主義。
- (二) 以公判為中心。
- (三) 檢察官負實質舉證責任。
- (四) 賦予當事人調查證據聲請權及詢問權。

- (B) 1.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民、刑事訴訟原則上皆採公開主義，例外採審判秘密主義 (B) 民、刑事訴訟皆採形式真實發現主義 (C) 民、刑事訴訟原則上採自由心證主義 (D) 民、刑事訴訟皆採言詞審理主義。



刑事訴訟重實質真實發現；民事訴訟重形式真實發現。



總複習④《我國刑事訴訟法效力範圍》

一人的效力：

受我國刑法支配之人，均應受刑事訴訟法之規範。

二事的效力：

以刑事案件為對象。

三地的效力：

刑事訴訟法有關地的效力，應以國家統治權所及的地域為限。
。此與刑法關於地之效力不同。

四時的效力：

刑事訴訟法採取程序從新原則，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2條規定，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除有特別規定外，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簡言之，即本法有變更時，不問何者對行為人有利，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 (B) 1.就刑事訴訟法對人的效力而言，下列所指之人，何者是絕對不適用？(A)現任立法委員(B)現任外國駐華使節(C)現役軍人(D)現任總統。



總複習⑤《糾問制度與控訴制度》

一、糾問制度：

又稱糾問訴訟，係指刑事程序由國家職司裁判之機關開啟並主導進行，無偵查階段、審判階段之區分。在訴訟關係上，僅有裁判者與被訴追者（糾問者及被糾問者）之區別，被告僅是裁判者審訊之客體而已，無所謂當事人之概念。糾問制度重視實體之絕對真實，不重視裁判之確定力。

二、控訴制度：

又稱彈劾制度、訴訟制度或告發原則，其與糾問制度最大之區別在將刑事程序區分為偵查階段與審判階段，由不同之機關負責（訴追機關、審判機關），即所謂審檢分立，故在訴訟上形成三面之訴訟關係。而控訴制度之核心內涵為不告不理原則，即無訴則無裁判。而不告不理原則之結果，便是法院所審理裁判之對象及標的，以檢察官起訴之被告及犯罪事實為限。

- (B) 1. 刑事訴訟法第268條：「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此規定與下列何者無關？(A) 控訴原則 (B) 改良式當事人主義 (C) 彈劾主義 (D) 不告不理原則。
- (C D E) 2. 現代刑事訴訟制度宣告「糾問制度」終結的重要特徵，在於「不『告』不理」原則的確立。該原則中所謂「告」之訴訟意義，包括：(A) 告訴 (B) 告發 (C) 起訴 (D) 自訴 (E) 非常上訴。
- (B D E) 3. 刑事訴訟法第268條規定：「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加以審判」，此規定與下列何者有關？(A) 告訴原則 (B) 不告不理原則 (C) 調查原則 (D) 彈劾主義 (E) 控訴原則。【103警佐、102警大二技】



總複習③《法院審級概說》

一、原則：

通常刑事案件，以採三級三審制為原則，得經三級三審之審級救濟，審與級之間具有對應關係。

二、例外：

三級二審為刑事訴訟法之例外，列舉如下：

(一)內亂、外患罪及妨害國交罪之案件。

☐刑事訴訟法第4條

(二)刑事訴訟法第376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第二審未為不利益判決者。

☐刑事訴訟法第376條

(三)簡易程序。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

- (B) 1.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罪，以何者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A) 地方法院 (B) 高等法院 (C) 最高法院 (D) 大法官會議 (E) 司法院。
- (A) 2.下列哪一種案件於第二審時未為不利益判決時，被告得上訴最高法院？(A) 搶奪罪 (B) 加重竊盜罪第一審有罪判決，第二審改判無罪 (C) 恐嚇罪 (D) 普通詐欺罪。

【104警大二技】



刑事訴訟法第376條規定，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

一、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二、刑法第320條、第321條之竊盜罪。

三、刑法第335條、第336條第2項之侵占罪。

四、刑法第339條、第341條之詐欺罪。

五、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

六、刑法第346條之恐嚇罪。

七、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贓物罪。

依前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 (C) 3.下列何種案件，其第一審管轄權不屬於高等法院？(A) 公務員過失洩漏或交付國防秘密罪 (B) 洩漏或交付國防秘密罪 (C) 委棄守地罪 (D) 過失不履行戰時軍需契約罪。



解析

一、(A)、(B)、(D) 公務員過失洩漏或交付國防秘密罪 (刑法第110條)、洩漏或交付國防秘密罪 (刑法第109條) 及過失不履行戰時軍需契約罪 (刑法第108條第2項) 均屬外患罪章。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條規定，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二、(C) 委棄守地罪 (刑法第120條) 屬瀆職罪章，故無刑事訴訟法第4條但書規定之適用。



總複習④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52號解釋》

一、原先規定：

刑事訴訟法第376條規定，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如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竊盜、侵占、詐欺、背信、恐嚇及贓物。

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52號解釋認為：

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款及第2款，第一審為有罪判決，第二審駁回上訴或撤銷原審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規定不得上訴



於第三審法院部分，屬立法形成範圍，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然第一審無罪判決，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被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部分，未能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

- (C) 1.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52號解釋，下列何者錯誤？(A) 人民受初次有罪判決，至少應予一次上訴救濟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B) 犯刑法第320條竊盜罪，經第一審判處無罪，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得上訴第三審(C) 本解釋公布後，經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即使尚未逾上訴期間，仍不得上訴第三審(D) 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被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部分，未能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違背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總複習⑤《法院管轄之種類》

法院管轄之種類，可分成法定管轄與裁定管轄。法定管轄是指法院直接依照法律抽象的劃分標準所取得之管轄，完全取決於法律規定本身；裁定管轄是指法院基於一個特別裁定的具體劃分而取得之管轄。法定與裁定管轄又可分為下列6種：

- 一、事物管轄。
- 二、土地管轄。
- 三、競合管轄。
- 四、牽連管轄。
- 五、指定管轄。
- 六、移轉管轄。



- (D) 1.法院之案件管轄，可分為：(A)法定管轄、非法定管轄
(B)固有管轄、牽連管轄(C)指定管轄、移轉管轄
(D)法定管轄、裁定管轄(E)事物管轄、土地管轄。
- (B) 2.裁定管轄可分為：(A)固有管轄、牽連管轄(B)指定管轄、移轉管轄(C)事物管轄、土地管轄(D)土地管轄、競合管轄(E)競合管轄、審級管轄。



解析
裁定管轄係指法院基於一個特別裁定之具體劃分而取得之管轄，其可分為刑事訴訟法第9條之指定管轄及第10條之移轉管轄。



一、事物管轄：

- (一)定義：是指以案件之種類，定其管轄第一審之法院。
- (二)效力：當法院對於事務管轄權之認定有錯誤時，依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4款規定，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刑事訴訟法第4條

- (D) 1.住居於臺北市之公務員某甲，於桃園市將其職務上持有之國防秘密，洩漏交付予住居於基隆市之某乙，甲之犯罪行為應由下列哪一個法院管轄？(A)臺北地方法院(B)桃園地方法院(C)基隆地方法院(D)臺灣高等法院。
- (D) 2.住在臺北市士林區而於桃園市上班的公務員甲，在新北市林口區將其職務上所持有的國防秘密文書洩漏給住於桃園縣龜山鄉的乙。問甲之犯行應由下列何者管轄？(A)士林地方法院(B)新北地方法院(C)桃園地方法院(D)臺灣高等法院。【102警大二技】
- (C) 3.內亂罪之案件，依法律規定，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A)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B)最高法院(C)高等法院(D)地方法院。



💡解析

依刑事訴訟法第4條但書規定，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等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二土地管轄：

- (一)同級法院間之案件如何分配，取決於其土地區域，稱為土地管轄。取得土地管轄的原因，主要是犯罪地、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
-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刑事訴訟法第5條

- (E) 1.所謂犯罪之「土地管轄」，係以何者為管轄法院？(A) 犯罪地 (B) 被告之住所地 (C) 被告之居所地 (D) 被告之所在地 (E) 以上皆是。【101警佐】
- (E) 2.某甲為基隆人，居住在臺北，曾在新竹詐欺某乙財物，某甲因另案在臺中監獄執行，則乙應向何法院提起訴訟？(A) 基隆 (B) 臺北 (C) 臺中 (D) 新竹 (E) 以上皆是。【101警佐、101警特三】

💡解析

基隆係被告之住所地，臺北是其居所地，新竹係犯罪地，而臺中市為被告現時所在地，皆有管轄權。

- (D) 3.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本國領域內犯罪論，依刑法規定應無疑義，惟因船艦及航空機之移動性大，故在刑事訴訟法特別規定何種土地管轄？(A) 船艦或航空機本籍地之法院具有管轄權 (B) 船艦或航空機出發地之法院具有管轄權 (C) 船艦或航空機停泊地之法院具有管轄權 (D) 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皆具有管轄權。